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希尔米·阿基勒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11年1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0年12月5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65/609-S/2010/622)印发，该信再次提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这一众所周知的指控，我在此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对于这一狂妄的指控，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有关主管当局完全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事没有管辖权，也没有任何发言权。此外，应当强调，所谓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并不成立，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信中所述，这种指控是根据虚假和非法的主张提出的，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拥有主权。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主张脱离了塞浦路斯当今的现实，即：现在有两个独立的国家，它们都分别在岛上各自的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浦路斯代表一再提出虚假主张，企图给非法的行政当局披上合法的外衣，但只要土族塞人不屈服于他们的要求，这种企图就是徒劳无益的。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擅取其在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人的一切敌对行动，才真正有利于改善本岛的气氛。

最后，应再次提请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注意，它要与之打交道的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过去和现在历来如此；继续拒不承认土族塞人在本岛北部的主权不利于依照联合国既定原则，即建立基于两区域、两民族的联邦制伙伴关系及两个组成国政治平等，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目前，双方正准备第二次在日内瓦会晤美国国务卿，以便在解决争端谈判中取得进展，而此时继续提出这些指控显然削弱了持久解决本岛问题所必需的双方信任与合作的精神。

我还认为必须指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继续提出质疑土族塞人在本岛主权的指控，此举激起并怂恿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的敌对行动，例如，最近几个月针对土族塞人的暴力攻击事件增加，甚至发生在音乐会和篮球比赛等和平的社会活动中。希族塞人领导人不应集中精力挑起对土族塞人的进一步敌对行动，而必须重视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S/2010/603)中的呼吁，“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传播关于共同点和今后道路的信息，发表更有建设性与和谐的言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希尔米·阿基勒
